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分别与中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江苏张江港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首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 | 1102027619000135843 | 199,999,965.00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 | 10527801040011491   | 228,564,204.17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张江港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2000051505588     | 242,000,100.00 |
|              | 合 计                |                     | 670,564,269.17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 进度    |
|----|----------|----------------|----------------|-------|
| 1  | 互联网项目    | 680,564,840.65 | 10,000,000.00  | 1.47%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100%  |
|    | 合 计      | 980,564,840.65 | 310,000,000.00 | -     |

三、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暂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荐机构对鹿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暂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首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首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 | 1102027619000135843 | 199,999,965.00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 | 10527801040011491   | 228,564,204.17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张江港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2000051505588     | 242,000,100.00 |
|              | 合 计                |                     | 670,564,269.17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分别与中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江苏张江港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首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 | 1102027619000135843 | 199,999,965.00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 | 10527801040011491   | 228,564,204.17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张江港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2000051505588     | 242,000,100.00 |
|              | 合 计                |                     | 670,564,269.17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分别与中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江苏张江港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首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 | 1102027619000135843 | 199,999,965.00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 | 10527801040011491   | 228,564,204.17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张江港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2000051505588     | 242,000,100.00 |
|              | 合 计                |                     | 670,564,269.17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分别与中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江苏张江港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首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 | 1102027619000135843 | 199,999,965.00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港务分行 | 10527801040011491   | 228,564,204.17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张江港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2000051505588     | 242,000,100.00 |
|              | 合 计                |                     | 670,564,269.17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